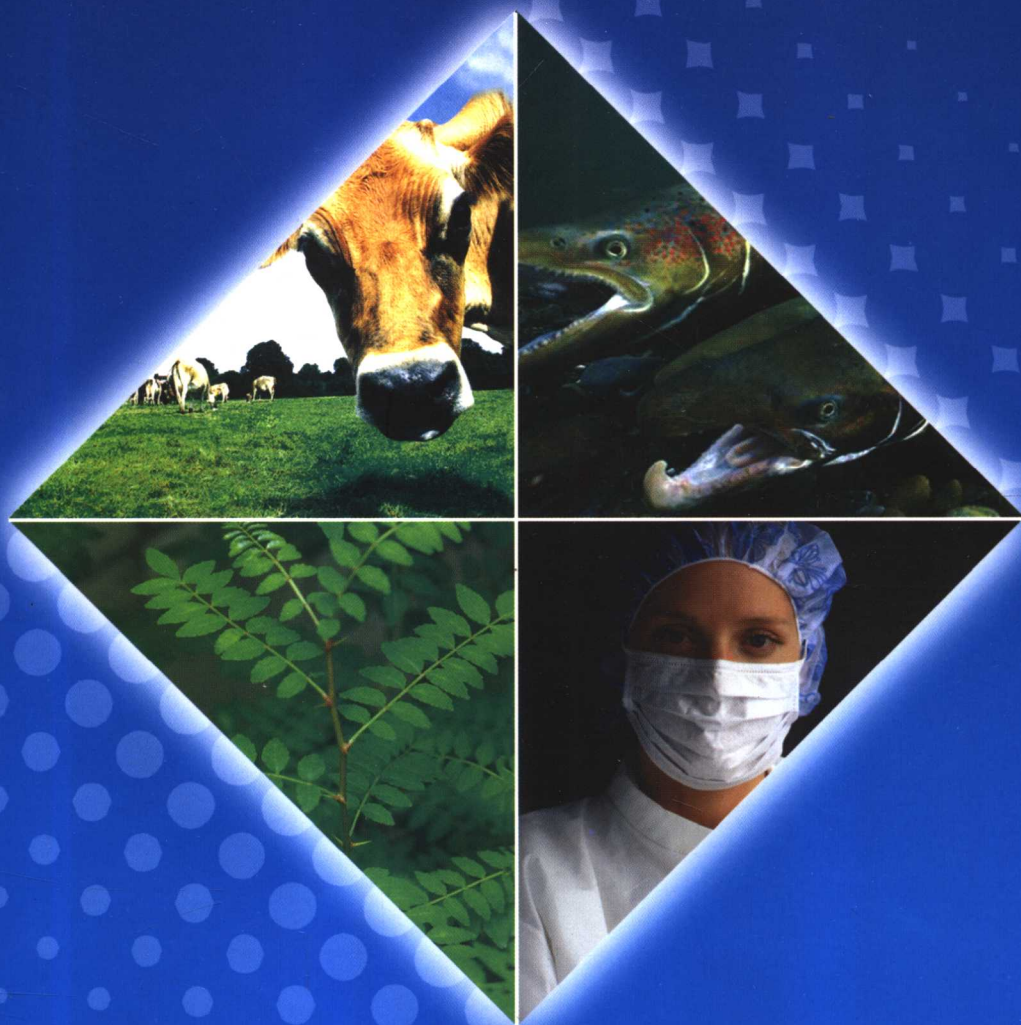


动物产品国际贸易争端解决 案例研究

陈向前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例 (CIP) 目录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1571 978-7-80533-150-1

动物产品国际贸易争端解决 案例研究

陈向前 主编

责任编辑

张喜平 魏晓红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大街12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 62919704 (总机) (010) 62919703 (发行部) (010) 62919702 (编辑部)

网址: <http://www.cagp.cn>

880 mm × 1 230 mm 1/16

2007年3月第1版 2007年3月第1次印刷

14.2 千字

80.00 元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动物产品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案例研究/陈向前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3
ISBN 978-7-80233-220-1

I. 动… II. 陈… III. 畜产品—国际贸易—国际争端—
案例—分析—世界 IV. F746.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数据核字 (2007) 第 024932 号

责任编辑 李 芸

责任校对 张京红 贾晓红

出 版 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 68919704 (发行部) (010) 68919709 (编辑室)
(010) 68919703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8919709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者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 mm × 1 230 mm 1/16

印 张 11.5

字 数 33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 000 册

定 价 80.00 元

课题组成员名单

课题主持人：陈向前

课题组成员：黄保续 史冬艳 于丽萍 蔡丽娟 陈向武
康京丽 王幼明 刘金才 刘建华 孙敬秋
李卫华 李瑞红 肖建国 张凡建 刘陆士
杨冬梅 陈艳文 王浩君 郑耀辉 杨国华

摘 要

一直作为人类基本必需品的动物源性产品，是农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一个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它不仅关系到一国粮食安全战略，还与政治因素、生产结构、就业、出口国与进口国利益等诸多方面息息相关，因此一直都被视为国际货物贸易中的“重中之重”。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养殖业在农业中的比重愈来愈大。入世后，在充分享受贸易自由化和 WTO 规则带来的种种机遇的同时，今后所面临的国际贸易争端问题，尤其是动物产品国际贸易方面的争端也会越来越多。因此，本课题在收集比较涉及 SPS 措施贸易争端案例的前题下，对农产品贸易争端典型案例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以期能更好地理解 WTO 相关协议，更有效地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更好地指导动物产品贸易争端的起诉和应诉，并在吸取其他成员争端解决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寻求建立应诉机制和举证的最佳途径。

关键词：WTO/SPS 动物产品 贸易争端 案例研究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报 告

第一章 农产品贸易争端概况	(3)
第一节 农产品定义	(3)
第二节 农产品贸易争端成为国际贸易争端的重中之重	(3)
第三节 引发农产品贸易争端的主要原因	(3)
第四节 农产品贸易争端所涉及的产品特点及变化	(4)
第五节 农产品贸易争端所涉及的主要成员分析	(7)
第六节 农产品贸易争端所涉及相关协议及条款分析	(12)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18)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18)
第二节 职能	(18)
第三节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	(18)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特点	(19)
第五节 争端解决机构与参与争端解决活动的一些有关实体	(19)
第六节 WTO 争端解决的程序	(22)
第三章 贸易争端案例研究	(31)
第一节 人类卫生	(31)
第二节 动物卫生	(42)
第三节 植物卫生	(52)
第四章 WTO 贸易争端解决活动中所涉及的一些重点问题	(57)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程序的适用范围	(57)
第二节 争端解决程序的启动(诉因 Causes of Action)	(57)
第三节 资格问题	(59)
第四节 WTO 成员启动争端解决机制前的国内最佳策略	(60)
第五节 证据问题	(62)
第六节 举证责任	(63)
第七节 作为第三方参加的问题	(65)
第五章 中国应对动物源性产品贸易争端的策略	(67)
第一节 从入世承诺看动物源性产品贸易争端	(67)
第二节 其他可能引发动物源性产品贸易争端的因素	(68)
第三节 面对农产品贸易争端我们的应对策略	(68)

第二部分 考察、分析及建议

美国涉及《SPS 协议》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机制考察报告	(73)
一、有完善的国内审议机制是美国胜诉的根本保障	(73)
二、APHIS 在《SPS 协议》实施中的作用	(75)
三、美国在 WTO 争端解决中的经验	(76)
四、可以借鉴的重要启示	(76)

尽快确立 SPS 贸易争端国内政策审议机制	(77)
一、问题的提出	(77)
二、美国的基本做法	(78)
三、美国国内政策审议的基本程序和内容	(78)
四、美国国内政策审议机制的重要作用	(79)
五、美国在 WTO 争端解决中值得借鉴的经验	(79)
六、重要的启示与建议	(80)
七、结论	(81)
国际贸易争端解决中决定 SPS 措施案件胜负的关键性因素	(82)
一、依据充分的科学依据	(82)
二、进行科学的风险评估	(83)
三、非歧视地实施 SPS 措施	(84)
四、保持 SPS 措施的公开、透明	(85)
五、建议	(85)
WTO 争端解决机制研究分析	(87)
一、争端解决机制——从《GATT 1994》到 WTO	(87)
二、WTO 争端解决机制简介	(88)
三、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GATT 1994》争端解决机制的比较	(93)
四、对我国加入 WTO 后相关对策的思考	(94)
五、结束语	(95)
附 录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实施协议	(99)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	(117)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145)
参考文献	(178)

第一部分

总 报 告

第一章 农产品贸易争端概况

第一节 农产品定义

农产品是一大宗商品，对其范围的规定和理解没有统一的标准，但一般将其分为广义农产品和狭义农产品两类。联合国粮农组织也采取这种分类方法。

广义农产品包括：农作物（粮食和经济作物）、水产品、畜产品、林产品。

狭义农产品则主要指：粮食、水产品、畜产品，以及经济作物中的油料作物、饮料作物和糖类作物，而不包括林产品和经济作物中的纤维作物、香料作物、药用作物、热带作物。本课题所指农产品是狭义的农产品，所述农产品贸易争端也指狭义农产品贸易争端。

经济作物通常包括油料作物（花生、油菜、桐油）、糖料作物（甘蔗、甜菜）、饮料作物（茶叶、咖啡、可可）、纤维作物（棉花、亚麻、剑麻）、香料作物（胡椒、肉桂、生姜）和药用作物（人参、贝母、槟榔），以及烟草和热带作物（橡胶）等。

第二节 农产品贸易争端成为国际贸易争端的重中之重

农产品和农业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础，在各国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由于农产品对人类的不可缺少性和不可替代性，以及各国产出的不平衡，使得国家间农产品贸易非常活跃。由于农产品贸易关系到一国的粮食安全战略，并与政治因素、地理环境与气候、生产结构、就业、出口国与进口国利益等诸多方面息息相关，因此一直都被视为货物贸易中的“重中之重”，并在国家货物贸易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WTO 诉诸争端解决机构请求解决的贸易争端涉及到 WTO 管辖的各个领域，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与投资等。其中，从 1995 年 WTO 成立一直到 2003 年 12 月，DSB 共受理 304 起争端（表 1-1），农产品贸易争端就达 117 件，占 38.5%。其中，动物产品贸易争端达 33 件，因此，我们说农产品（特别是动物产品）贸易争端是国际贸易争端的重中之重。

表 1-1 1995—2003 年 WTO 受理的农产品贸易争端数目统计表

年份 争端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合计
农产品 争端数	15	11	26	12	11	6	12	12	12	117
争端总数	22	42	46	44	31	30	27	34	28	304
比例	68.2%	26.2%	56.5%	27.2%	35.5%	20%	44.4%	35.3%	42.9%	38.5%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WTO 公布的数据整理。

第三节 引发农产品贸易争端的主要原因

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各国作为经济利益的主体，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都奉行着经济利益最大化的基本经济原则，时时刻刻都在寻求最有利的经济环境与经济交换行为，这就使得各国之间的利益冲突不可避免，贸易摩擦与纠纷不断，贸易战此起彼伏。

一、各成员间的利益冲突是引发农产品贸易争端的主要原因

任何贸易争端的产生都不是源于引起争端的产品或条款本身的问题，而是源于在该种产品或条款下进行贸易而引发的贸易各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农产品在整个国际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通常是各国的保护重点。

无论是发达成员，还是发展中成员，既想从农产品贸易中获得好处，又处处设置障碍防止本国农业在国家竞争中受到损害。各国在农业问题上着眼于谋求本国利益，对农业采取高保护政策，或是为了促进经济发展，或是为了保护国内农业，或是为了改善国际收支，或是为了全球战略等经济和政治目标，都在实施名目繁多的农业政策及其措施。而在这一过程中所采取的任何步骤（如某一措施的修改、撤销或制定），都有可能造成原有利益分配的变化，进而产生利益冲突和贸易争端。

二、WTO 争端解决机制为各成员提供了公平协商和谈判的重要场所

世界贸易组织相对于关贸总协定的又一个重要进步是使得争端解决机制制度化、法制化、便捷化，从而使其更加有效。争端解决机制的一个主要作用，是能够确保经济弱国对经济强国的不公平贸易行为提出挑战，这当然包括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这一机制解决与发达国家的贸易争端。

WTO 成立以来，争端解决机构已经处理了一些复杂的农产品贸易争端，充分显示出了争端解决机制的有效性。也正因如此，各成员纷纷利用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争端。

三、农产品相关协议为提起争端提供了便利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重要意义，除了签署了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之外，更重要的是将长久以来游离于自由贸易规则之外的农产品贸易重新纳入到贸易自由化的轨道，签订了《农业协定》以及涉及农产品贸易的《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从而规范了农产品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农业协定》的实施使各成员尤其是发展中成员对争端的解决有了更多的信心，出现了《GATT 1994》期间没有出现过的“小国诉大国”的现象。

第四节 农产品贸易争端所涉及的产品特点及变化

农产品贸易争端所涉及的产品，往往会预示着国际贸易的变化趋势。例如，美国、加拿大诉欧盟有关限制牛肉制品进口的争端，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际市场牛肉的进出口情况。因此，认真地分析农产品贸易争端所涉及的产品特点及其变化趋势是很重要的。

一、涉及的面比较广

农产品贸易争端涉及的产品范围相当广泛（表 1-2），从 1995 年 WTO 成立到 2003 年底，所发生的 117 起农产品贸易争端，几乎涵盖了狭义农产品的所有类别：粮食、水产品、畜产品，以及经济作物中的油料作物、饮料作物和糖类作物。

表 1-2 农产品贸易争端所涉及的所有产品类别

年份 \ 类别	粮食	畜产品	水产品	园艺作物	经济作物	所有农产品	小计
1995	3	0	5	2	4	1	15
1996	1	3	2	3	0	2	11
1997	1	12	0	1	5	7	26
1998	6	4	0	0	2	0	12
1999	2	6	0	1	1	1	11

							续表
年份\类别	粮食	畜产品	水产品	园艺作物	经济作物	所有农产品	小计
2000	1	1	2	0	1	1	6
2001	2	1	1	2	5	1	12
2002	1	2	0	4	4	1	12
2003	2	4	0	0	2	4	12
小计	19	33	10	13	24	18	117
所占比例	16.24%	28.21%	8.55%	11.11%	20.51%	15.38%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WTO 公布材料整理（注：在整理中将涉及两类产品的均分别进行归类，如 WT/DS144、WT/DS295，此外将 WT/DS291、WT/DS292 和 WT/DS293 这三个案例所指的 agricultural product 均归入了“所有农产品”一类）。

从图 1-1 我们可以看出农产品贸易争端所涉及的产品各个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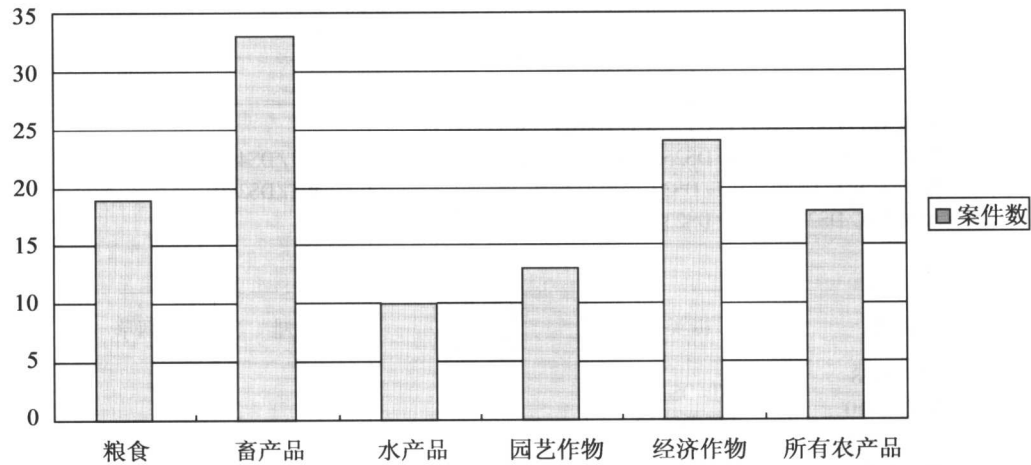


图 1-1 WTO 时期农产品贸易争端涉及产品分类统计

由表 1-2 可知，动物产品（畜产品和水产品）是引起贸易争端的主要农产品，占了所有农产品贸易争端的 36.76%。此外，涉及到“粮食”和“所有农产品”的争端也为数不少，分别占所有农产品贸易争端数的 16.24% 和 15.38%。可见，动物产品在贸易争端中居主导地位，仍然是农产品贸易争端的焦点。可以预测，在今后的农产品贸易争端中，动物产品仍将是争端热点。

二、争端涉及农产品较为集中

由表 1-2 可知，农产品贸易争端几乎涵盖了狭义农产品的所有类别，但是，并非每一类产品中的所有产品都是争端所涉及的对象，而仅是其中的几种产品。例如，我们通常所说的粮食，包括小麦、大米（稻谷）、玉米、高粱、大麦、薯类等。而纵观 1995 年以来所发生的涉及到粮食类的农产品争端案件，却主要集中在了大米、小麦等。畜产品主要集中在肉类和奶制品、水产品主要集中在鱼类，园艺作物多集中在水果类（见表 1-3）。

表 1-3 农产品贸易争端涉及产品分类统计表（1995 年 1 月 1 日~2003 年 12 月）

类别	谷物	大米	小麦	麦麸	玉米	黑豆	通心粉
粮食	WT/DS9 WT/DS144 粮食 WT/DS13	WT/DS17 WT/DS25 WT/DS134 WT/DS210 WT/DS295	WT/DS143 WT/DS148 WT/DS240 WT/DS276	WT/DS145 WT/DS166 WT/DS223	WT/DS101 WT/DS132	WT/DS284	WT/DS185
	个数	3	5	4	3	2	1

续表

畜产品	类别	肉类				奶制品		皮革
	案件	WT/DS26 WT/DS161 WT/DS66 WT/DS289 WT/DS269 WT/DS241	WT/DS48 WT/DS167 WT/DS177 WT/DS297 WT/DS286 WT/DS256	WT/DS39 WT/DS169 WT/DS178 WT/DS69 WT/DS74	WT/DS144 WT/DS295 WT/DS263 WT/DS100 WT/DS102	WT/DS72 WT/DS98 WT/DS103 WT/DS104 WT/DS113 WT/DS133		WT/DS106 WT/DS126 WT/DS107 WT/DS147 WT/DS155
	个数	22				6		5
	类别	鱼类				鲜贝		虾
水产品	案件	WT/DS18 WT/DS21 WT/DS193 WT/DS205 WT/DS231				WT/DS7 WT/DS12 WT/DS14		WT/DS58 WT/DS61
	个数	5				3		2
园艺作物	类别	水果				蔬菜		
	案件	香蕉 WT/DS1 WT/DS27 WT/DS105 WT/DS158 苹果 WT/DS245 WT/DS250 WT/DS271 椰子干 WT/DS30 WT/DS32 水果 WT/DS237 WT/DS238				WT/DS49 WT/DS270		
	个数	11				2		
经济作物	类别	酒类	糖类	油料作物 和食用油		咖啡	烟草	水
	案件	WT/DS8 WT/DS10 WT/DS11 WT/DS75 WT/DS84 WT/DS87 WT/DS110 WT/DS109 WT/DS263	WT/DS180 WT/DS230 WT/DS265 WT/DS278 WT/DS228 WT/DS235 WT/DS266 WT/DS283	WT/DS111 WT/DS272 WT/DS226		WT/DS154 WT/DS209	WT/DS227	WT/DS20
	个数	9	8	3		2	1	1
所有农产品		所有农产品						
	案件	WT/DS3 WT/DS92 WT/DS220	WT/DS35 WT/DS93 WT/DS275	WT/DS41 WT/DS94 WT/DS290	WT/DS76 WT/DS96 WT/DS291	WT/DS90 WT/DS174 WT/DS292	WT/DS91 WT/DS207 WT/DS293	
	个数	18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WTO 公布的案例整理（注：案例 WT/DS39 是美国对欧盟产品提高关税，以报复对欧盟激素产品的指令，故将该案件归入畜产品一类）。

三、所涉及的产品向精细和综合两个方向发展

通过分析 115 件农产品贸易争端的案件，我们不难发现争端中所涉及到的产品的特点：

第一，农产品贸易争端所涉及的产品种类划分的越来越具体、专业化。例如：在欧盟荷尔蒙牛肉案中（WT/DS26 和 WT/DS48），欧盟禁止进口使用了下述 6 种荷尔蒙添加剂饲养的牛及其制品。这 6 种激素是天然激素（雌甾二醇、孕酮和睾酮）和合成激素 [去甲雄三烯醇酮、右环十四酮酚和醋酸美仑孕酮（MGA）]。

第二，农产品贸易争端所涉及到的产品不作详细划分，而是笼统的以所有农产品作为对象。如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泰国和美国诉匈牙利关于农产品出口补贴的争端 WT/DS35；美

国诉欧盟关于农产品和食品的商标和产地标志保护的争端 WT/DS174；美国诉委内瑞拉关于某些农产品进口许可措施的争端 WT/DS275 等。这类争端的数目目前占到了农产品贸易争端总数的 15.38%。这就意味着成员在提起农产品贸易争端时，不仅仅局限于某一种或几种产品，而是着眼于整个农业，更多的关注那些对农业有全局性影响的贸易限制措施。

第五节 农产品贸易争端所涉及的主要成员分析

一、提起申诉和应诉的成员情况

从 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成立一直到 2003 年 12 月，有 37 个成员曾经参与过 WTO 有关农产品方面的争端解决（表 1-4），其中向争端解决机构提起过申诉的成员为 28 个，在这 28 个成员中，美国、欧盟、加拿大经常利用争端解决机构来解决农产品贸易摩擦，分别提起申诉 32、15 和 12 起，占农产品贸易争端总数的 44.4%。与提起申诉的成员的情况比较类似，农产品贸易争端中，被申诉成员也非常集中。被申诉的成员数目为 22 个，美国、欧盟是被诉最多的成员，分别被起诉 13 和 32 起，占同期被诉争端总数的 11.4% 和 28.1%。其他被诉较多的成员有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智利和印度。

表 1-4 世贸组织成员在农产品贸易争端中申诉和被诉数目统计

世贸组织成员	申诉数目	所占比例	被诉数目	所占比例
美国	32	24.1%	13	11.4%
欧盟	15	11.3%	32	28.1%
加拿大	12	9%	3	2.6%
日本	0		7	6.1%
韩国	0		8	7%
澳大利亚	6	4.5%	6	5.3%
新西兰	5	3.8%	0	
阿根廷	8	6%	4	3.5%
智利	2	1.5%	11	9.6%
巴西	7	5.3%	2	1.8%
泰国	6	4.5%	0	
印度	2	1.5%	6	5.3%
菲律宾	4	3%	2	1.8%
墨西哥	4	3%	5	4.4%
危地马拉	4	3%	0	
洪都拉斯	3	2.3%	0	
匈牙利	5	3.8%	1	0.9%
秘鲁	2	1.5%	2	1.8%
巴基斯坦	1	0.75%	1	0.9%
瑞士	2	1.5%	0	
巴拿马	2	1.5%	0	

续表

世贸组织成员	申诉数目	所占比例	被诉数目	所占比例
哥伦比亚	2	1.5%	0	
哥斯达黎加	1	0.75%	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	0.75%	0	
斯里兰卡	1	0.75%	0	
厄瓜多尔	1	0.75%	0	
乌拉圭	1	0.75%	0	
马来西亚	1	0.75%	0	
波兰	2	1.5%	0	
尼加拉瓜	1	0.75%	0	
克罗地亚	0		1	0.9%
斯洛伐克	0		3	2.6%
捷克	0		2	1.8%
土耳其	0		2	1.8%
埃及	0		1	0.9%
比利时	0		1	0.9%
委内瑞拉	0		1	0.9%
小计	133		114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WTO 公布的资料整理分析。在本部分的统计数据中，几个成员共同提起同一争端时，分别计入申诉争端数字，故申诉成员申诉总数多于申诉争端数目。

通过对申诉和被诉成员的分析，我们不难发现，在参与农产品贸易争端的 37 个成员中，发达国家只有 6 个即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和瑞士。但是发达成员国提起申诉的数目为 67 件，占同期提起争端总数的 50.4%；发达成员国被诉的数目为 61 件，占同期被诉争端总数的 53.5%。可见，虽然发展中成员利用争端解决机构来解决贸易纠纷的数目有所增加，但是，从所占比例上分析，无论从申诉还是应诉角度看，发达国家仍然是利用争端解决机构解决贸易摩擦的主体。图 1-2 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 1995—2002 年间上诉情况。

WTO 2003 年度报告指出，截至 2002 年 7 月 10 日，在上诉到争端解决机构的案件中，被诉最多的是美国（81 件），紧随其后的是欧盟及其成员国（62 件）；同时，他们也是提起诉讼最多的的国家，美国（71）、欧盟（57）。其他主要的提起诉讼的国家有加拿大（21）、巴西（19）、印度（15）、日本（11）。涉及到发展中国家作为原告的数量也在增长，261 件案件中，有 93 件涉及到发展中国家。

可见，在 DSB 处理的案件中，不论是农产品贸易争端，还是所有争端，发达国家都是利用争端解决机制的主体。

二、农产品贸易争端主要成员介绍

欧盟与美国，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农业贸易问题一直是这两个主要农产品竞争对手之间矛盾冲突较为突出的领域，并且欧盟与美国也是农产品贸易争端中提起申诉与被诉最多的国家。

（一）美国

1. 美国农业概况

美国是当今世界最大的农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也是世界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和供应的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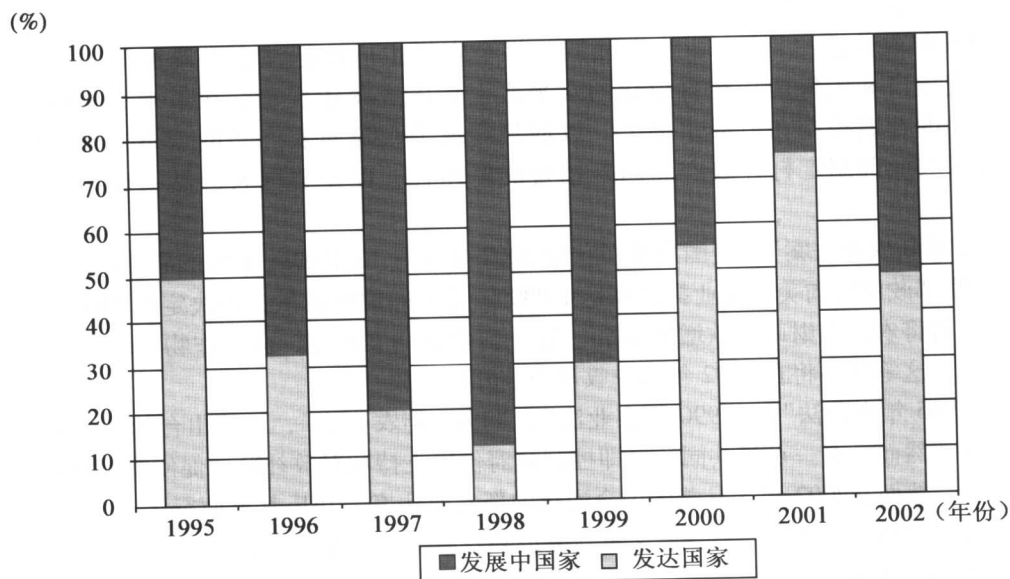


图 1-2 1995 ~ 2002 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上诉情况

资料来源: WTO

基地之一。近十年来,美国年平均农产品出口额为 400 亿美元,玉米出口量占世界玉米出口量的 70%。美国出口的产品主要为:粮食、肉类、其他畜产品和大豆。而美国进口的产品主要是咖啡、可可、茶叶、部分水果、热带或亚热带产品,以及部分奶制品和毛皮等。由于美国农产品贸易所占的重要地位、涉及的产品和地区范围之广,以及美国维护国内个利益集团利益的强烈意识,所以美国一直是农产品贸易争端的核心国家。

2. 美国农业政策

美国是个自由市场经济国家,联邦政府虽然很少对其主要经济部门进行干预,然而,军工和农业部门,特别是农产品部门却是个例外。战后几十年来,美国政府对农产品部门进行了强烈干预与调节。正因为如此,美国农产品部门成为贸易保护主义较为典型的代表。

(1) 早期保护政策:从 1933 年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前的 50 多年间,为了缓和农产品过剩危机并努力拓展国内,尤其国外市场,美国政府推行了一整套以价格支持体系为手段的农产品贸易保护政策,概述起来,在此期间,这些以价格支持手段为代表的农产品贸易保护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 价格支持。指联邦政府通过财政补贴或贷款,以防止农产品价格大幅度下滑,稳定农场主收入的各种措施。

② 限制生产与销售。既是以价格支持为中心的美国农产品政策的重要环节,又是农场主获得各种补贴的先决条件。

③ 扩大农产品出口。开辟和扩大国外销售市场,给过剩的农产品寻找出路,是美国农产品贸易保护政策的又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 新农业政策:罗斯福“新政”以来,美国颁布的“农业法案”并不是一成不变。美国国会总是根据各个时期国内外形势的变革,制定农业法案。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前,美国国会已颁布近 10 个农业法案。

① “1985 年农业法”。旨在通过减少政府价格支持,削减财政补贴,促使美国农场主在国际市场加强自由竞争。因此,“1985 年农业法”成为美国农产品自由贸易的开端。

② “1990 年农业法”。该法案规定,在 1991—1995 年的 5 年期间内,联邦政府将把对农产品的财政补贴减少 130 亿美元,以鼓励农场主通过自由竞争,开拓国际农产品市场。正如 1991 年 5 月《纽约时报》发表的文章所说,“这是一项面向市场的法案,它让农民更多地依据市场情况,而不是政府

支持价格来决定自己的生产。”

③“1996年农业法”。该农业法案强调，每个农场主应该把注意力瞄准国内，特别是国际市场，以便把生产和销售建立在自由化的水平之上；该法案还规定，在未来5年内，联邦政府将把对农产品的补贴控制在最低水平上，以便最终取消政府对农产品的价格支持。此外，该法案还要求联邦农业部制定打开农产品国外销售的新途径，促使美国农产品畅通无阻地占领国际市场。

④“2002年新农业法案”。美国总统布什于2002年5月13日签署了农产品补贴法案，决定在今后10年内，联邦政府将向美国农业提供高达1900亿美元的财政拨款；还决定在2003~2008年的6年内，联邦政府将农产品财政拨款增加67%。这一新农业法案规定，向农作物和乳制品每年追加64亿美元的补贴，这笔补贴将在2002年冬季收割季节开始发放。

总之，“1985年农业法”，“1990年农业法”，“1996年农业法”，尽管出台的背景有所不同，其内容也不一样，然而，有一点是共同的，即控制政府价格支持和财政补贴，促使美国农场主全力加强自由市场竞争。然而，2002年5月美国国会通过的新农业法案，却反其道而行之，迫使近10多年来美国农产品自由贸易发生逆转，不得不又重新倒退到农产品贸易保护的轨道上来。

3. 美国贸易法的301条款

美国贸易法“301条款”是一个非常著名的法律，世界上鲜有其他法律的知名度堪与该法相匹敌。美国常常使用这个法律，对其他国家的贸易措施进行调查，继而与其他国家进行谈判，并且威胁谈判不成就进行报复。美国的主要贸易伙伴，例如：欧盟和日本，都深受其苦，对这个法律有切肤之痛。所以，当欧盟就该法律在WTO中起诉美国时，有17个国家作为第三方参加了案件的审理。可见大家对这个案件的关注程度。

(1) 背景：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贸易逆差的扩大，美国外贸政策逐渐由力主自由贸易向强调互惠的公平贸易转向。这一变化主要表现在美国贸易法中保护条款的增多。条款中自由贸易主义与贸易保护主义交替使用，成为美国对付外国竞争的两套不可缺少的武器。

在1974年12月的《贸易改革法》中，有授权总统报复权的条款。在1984年4月的《贸易关税法》中，把301条款扩大到服务业和投资领域。在1988年8月的《综合贸易法》中，引入“超级301条款”和“特别301条款”。

(2) 内容：一般301条款的大体内容是：倘若就外国政府对美国之商业实施不正当、不合理或歧视性措施，而使美国之商务受到限制，或外国之贸易措施违反国际协定或使美国依国际协定应享受之权利遭到否定者（以上称不公平贸易措施），美国贸易代表（USTR）得对之展开调查。并进而对该国实施贸易上的报复，其报复对象极为广泛，甚至以“国际法上享有之权利”来界定外国政府之贸易措施是否正当。这就使得与美国无条约关系之国家，也会因为违反国际规范宣言或通例而受到报复。此外还将违反劳工权益和竞争政策列为不合理之措施。

超级301条款原来设计有2年的期限（1989~1990年），名为“优先措施之认定”，主要目的在于消除影响美国贸易之“优先措施”及“优先国家”。美国贸易部（USTR）先拟订这些“优先措施”和“优先国家”的名单，之后展开调查，并寻求与“优先国家”签订协议，以使其在3年内消除被认定的“优先措施”，有利于美国出口。若该国不愿意改善，则美国将实施301条款予以报复。1989年，美国政府在超级301条款中列出了6个“优先措施”，包括巴西对进口的限制、印度保险与投资体制等。

特别301条款，专门针对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依其规定，必须先将对知识产权保护不周之国家首先列为调查对象，然后展开报复。

(3) 特点：301条款的一大特色是美国国民有机会向政府对外国不公平贸易措施提出申诉，在这种最初的时间，美国贸易代表有很广泛的权利，决定是否接受。如果贸易代表决定接受这个案子，将会与涉及到的其他成员进行调查并且开始磋商。从而间接引起WTO争端解决程序。